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639326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之父親○○○（2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領有重度失智症之身心障礙手冊，原居住於○○國宅，因欠繳該國宅租金，經法院強制執行返還該國宅時，由於不肯搬離該國宅，經通報原處分機關協助安置，於 89 年 7 月 13 日暫時安置於本市○○養護所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多次通知其子女處理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，惟訴願人及其他扶養義務人仍未出面處理安置事宜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父親○○○因子女疏於扶養及照顧，依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徵得○○○同意，予以保護安置計 3 個月，期間自 9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10 月 31 日止，並以 92 年 8 月 4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238685700 號函通知其子女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評估受安置人仍有保護安置之需要，乃以 92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241468900 號函請本市○○養護所繼續提供照顧服務至 93 年 1 月 31 日。原處分機關再次通知其子女處理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，惟訴願人及其他扶養義務人仍未出面處理安置事宜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1 月 29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330682600 號函請本市○○養護所自 93 年 2 月 1 日起提供長期安置。

二、復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及其他扶養義務人迄未出面處理○○○之安置事宜，亦未負擔照顧安置費用，遂以 93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33090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略以：「主旨：為請 臺端等 5 人於 93 年 2 月起繳納令尊○○○先生於本市○○養護所在院安養費用乙案，……說明：一、經查，自 89 年 7 月 13 日起，令尊由本局○○社福中心依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，以老人保護案件安置於臺北市○○養護所，並依令尊身分，核給其身

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—每月新臺幣 1 萬 9,375 元。同時，該筆費用之金額經與該所協議，同意作為支付令尊每月之安置照顧費用。惟自 92 年起本局托育養護費用與老人收容安置費用重新規劃統整；屆時，將影響令尊可申領之補助額度，故該所一再向本局反映無法再繼續收容照顧令尊。於 92 年 8 月 1 日，本局再度依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暨令尊之同意書，將令尊短期保護安置於本市○○養護所迄今。

二、依據民法第 1114 條……臺端等 5 人依法對於○○○先生負有扶養義務之責，另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第 2 項……令尊雖經本局緊急保護安置於本市○○養護所，但期間所需之費用仍應由 臺端等 5 人負擔；經核計，自 93 年 1 月起臺端等 5 人需負擔在院安養費用每月新臺幣 2 萬元整……，請於 93 年 2 月 10 日前以郵政匯票（匯票抬頭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）寄交社會局第四科或親自至社會局秘書室繳納，爾後每月 10 日以前繳交上一個月之在院安養費用直至令尊終止安置為止……」惟訴願人及其他扶養義務人仍置之不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再以 93 年 2 月 20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331562900 號函催訴願人及其他扶養義務人未果，遂以 93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332929900 號函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查僅執行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2 萬 340 元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63932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儘速繳納訴願人父親○○○在院安養費用計 84 萬元，上開函於 96 年 8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有疏於照料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得依職權並徵得老人同意或依老人之申請，予以適當短期保護與安置。老人如欲對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提出告訴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前項老人短期保護與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限期繳納；逾期不繳納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政府老人福利經費先行代墊後，請求扶養義務人償還，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

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。」

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 1 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 30 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…… 同係直系尊親屬，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」第 1118 條規定：「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。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。」第 1120 條規定：「扶養之方法，由當事人協議定之。不能協議時，由親屬會議定之。」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....
..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父親○○○生而不養，在訴願人年幼時即拋棄訴願人母親及訴願人等 5 個子女，未盡扶養之責，訴願人母親曾於 62 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日在○○報刊登尋人啟事，然無任何回音，訴願人父親惡意遺棄妻女 36 年，現不應由訴願人對其盡扶養義務，原處分機關要求子女支付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有違公平正義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之父親○○○因子女疏於扶養及照顧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危難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，並徵得○○○之同意，安置於本市○○養護所，期間自 89 年 7 月 13 日迄今，其在院安養費用自 93 年 1 月至 96 年 7 月止，尚有 84 萬元未支付，此有短期保護與安置同意書及個案摘要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及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，審認訴願人與其他扶養義務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對於○○○負有法定扶養義務，應共同負擔受安置人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84 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惡意遺棄妻女 36 年，現不應由訴願人對其盡扶養義務，原處分機關要求子女支付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有違公平正義乙節。查依首揭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、第 1115 條規定，直系血親卑親屬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負有扶養義務，且為第一順序之扶養義務人。本件訴願人對於其父親負有法定扶養義務，自應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訴願人尚不得以其父親未盡扶養義務而要求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